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608/20160801384061.shtml>)

## 附錄

###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要求和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总体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签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批准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不再签发《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出口加工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批准证》。

二、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打印表样式见附件)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变更)手续，海关不再验核相关许可证件，并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中列名的税目范围(即商品编码前4位)进行手册设立(变更)。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商品的，企业应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文件后到海关办理有关业务。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如需转内销的，海关依法征收税款和缓税利息。进口料件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关许可证件。

加工贸易项下关税配额农产品办理内销手续时，海关验核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关税配额证原件或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配额证原件(以下简称“一般贸易配额证”)，按关税配额税率或关税配额外暂定优惠关税税率计征税款和缓税利息。无一般贸易配额证的，按关税配额外税率计征税款和缓税利息。

四、严格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机制。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要严格执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制度，为企业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五、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要加强衔接，密切配合，制订加工贸易管理操作流程或办事指南，规范服务，便利企业，为加工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六、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附件：《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打印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_\_\_\_\_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企业类型：经营企业 经营加工企业 加工企业

<b>企业基本信息</b>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海关注册编码：	税务登记号：	外汇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商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业务负责人：	职务：	手机：		
业务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选中划“√”)： <input type="checkbox"/> 1、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企业				
海关认定信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认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认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信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失信企业 (以填表时为准)				
行业分类：				
进口料件：				
料件代码：	料件名称：	数量：	金额：	
出口成品：				
成品代码：	成品名称：	数量：	金额：	
<b>人员信息</b>				
企业就业人数：		其中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人数：		
<b>资产情况</b>				
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万美元)	注册资本：	累计实际投资总额/资产总额：		外商本年度拟投资额：
		实际投资来源地：(按投资额度或控股顺序填写前五位国别/地区及累计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 (截至填表时)：	外商下年度拟投资额：
		1、	1、	直接投资主体是否世界 5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3、	3、	
		4、	4、	
		5、	5、	

内资 企业 填写 (万元人 民币)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截至填表时):	净资产额(截至填 表时):	本年度拟投资额:
				下年度拟投资额:
<b>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b>				
总产值(万元人民币):		利润总额(万元人民币):		
纳税总额(万元人民币):		工资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企业采购国产料件额(万元人民币): (不含深加工结转料件和出口后复进口的国产料件, 单位万元)				
加工贸易出口额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加工贸易转内销额(万美元):	内销征税额 (万元人民币 含利息):		
深加工结转总额(万美元):	转出额(万美元):	转进额(万美元):		
国内上游配套企业家数:		国内下游用户企业家数:		
<b>通过有关部门管理认证情况</b>				
通过环保验收文件号:		通过消防验收文件号:		
通过安全生产验收文件号:		缴纳社保回执号:		
外汇管理部门分类管理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检验检疫部门分类管理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类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企业生产能力</b>				
厂房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年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单位:            数量:			
累计生产设备投资额(万美元): (截至填表时)				
累计加工贸易进口不作价设备额(万美元): (截至填表时)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最多5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租赁
备注:				
录入人员:		录入日期:	审核部门:	
企业承诺: 以上情况真实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	商务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1、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需登录 <http://jmsa.ec.com.cn/jmdc> 填报，咨询电话：010-67870108；

- 2、有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填写上年度数据；
- 3、如无特别说明，金额最小单位为“万美元”和“万元人民币”；
- 4、涉及数值、年月均填写阿拉伯数字；
- 5、进口料件和出口商品指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进口料件和出口商品；数量和金额指企业当年加工能力最大值；
- 6、进出口额、深加工结转额以海关统计或实际发生额为准；
- 7、此证明有效期至次年 1 月 31 日。